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综合治理（林火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项目（东兰县、巴马县、凤山
县片区）

项 目 编 号：HCZC2025-G1-990232-GXJM

甲方（采购人）：河池市林业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元)	③小计金额(元)=①×②
一	供货一览表							
1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海康微影	HM-TD8XXX-ABCDEFG	海康微影	11	台	127550.00	1403050.00
2	防盗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67EYF-XM	海康威视	11	台	550.00	6050.00
3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联调	中国移动	国产定制	中国移动	1	系统	2034251.77	2034251.77
4	林火防火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LAP	海康威视	3	套	352000.00	1056000.00
5	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iDS-AK70236R-X	海康威视	1	台	32950.00	32950.00
6	森林防火智能卡口前端	东来网络	DL-FH200MCL	东来网络	140	台	5480.00	767200.00
小计								5299501.77
二	工程一览表							
1	监控塔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11	座	95750.955	1053260.51
小计								1053260.5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贰角捌分（¥ 6352762.28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大写）陆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人民币（¥ 6352762.28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制造、改造、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法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完成部署并投入使用，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服务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3年服务（包含所有维护（含供电备电、网络传输，上塔维护、故障处理、部分点位周边树枝遮挡砍青等）和软件升级服务）。数据维护备份服务：（1）支持不小于30天视频存储；（2）支持视频、图片文件的查看调取；（3）具备数据容灾备份与恢复功能。；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采购标的全部交付，具备验收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7.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其他未尽事宜按财库《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项目验收交付后根据客户要求组织培训; 培训地点: 河池市内由河池市林业局指定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人民币(¥ 317638.11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 (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3. 本合同履约结束后,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据实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申请拨款材料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待河池市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支付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完成建安施工（采购设备、材料、完成建安工程）60%的工程量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待河池市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支付给中标人。

3. 中标人完成建安施工（采购设备、材料、完成建安工程）100%的工程量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待河池市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支付给中标人。

4.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7%作为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待河池市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支付给中标人。

5. 剩余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3年服务期满后给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待河池市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支付给中标人。

6. 采购人因财政审批流程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但甲方因政策、资金等原因确需延期付货款和接货的，乙方可延期交货，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分包（如有）

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后，中标供应商对于分包项目不得推卸责任，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即分包后中标供应商仍须就整体项目对采购人负全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相应责任。
2. 除政策规定外，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将自身可以承担的项目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货物配置清单；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收款授权说明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单位地址: 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3楼307室 (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1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丁 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印一 4501030449440
电话: 0778-228524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0159415105916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附件:

收款授权说明

河池市林业局:

2026年1月12日,我公司中标贵单位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林火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项目(东兰县、巴马县、凤山县片区)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232-GXJM),为更好地做好后续属地化实施及服务工
作,该项目将由我公司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具体负责现场实施、售后服务等工作,并特指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唯一收款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565

特此说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7 日

